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是以信息与电子学科为主，工、理、管、文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直属教育部，是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211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高校之一，2014年学校牵头组建的信息感知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通过国家“2011计划”认定，2017年、2022年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是全国首批9所设有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首批9所设有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首批2所设有全国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试点基地、首批7所设有一流网络安全学院、首批33所设有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高校之一，是全国8所设有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5所设有国家级密码科研实验平台的高校之一，建有教育部集成攻关大平台。

学校现建设有南北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3945.33亩，校舍建筑面积142.33万平方米。图书馆图书资源总量为528.1万册，其中纸质文献约316.87万册，电子文献约1550万册；拥有105种平台的中外文数字资源，数据库约204个，内容覆盖了学校所有学科或专业。

截至2022年6月底，学校共有全日制在校生36692人，其中本科生22438人，硕士生11736人，博士生2518人。设有研

研究生院。设有通信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物理学院、光电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微电子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等 19 个学院（部）。

学校是国内最早建立雷达、信息论、微波天线、电子机械、电子对抗等专业的高校之一，开辟了我国 IT 学科的先河，形成了鲜明的电子与信息学科特色与优势。学校聚力电子与信息领域，着力打造“根基牢、实力强、后劲足、特色鲜明”的一流学科体系，设二级教学科研机构 26 个，建有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2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覆盖 7 个二级学科）、1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34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15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65 个本科专业。在全国第四轮一级学科评估中，3 个学科获评 A 类，其中电子科学与技术为 A+、信息与通信工程为 A、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为 A-，信息类学科实力国内领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坐落于西安市。西安，古称长安，是陕西省省会、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科研、教育、工业基地。西安地处关中平原中部、北濒渭河、南依秦岭，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于1981年确定的“世界历史名城”，是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重要发祥地之一，丝绸之路的起点，历史上先后有十多个王朝在此建都。西安是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中国国际形象最佳城市之一，有两项六处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二、报名资格

1. 符合澳门高等教育局规定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学生需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身份证，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2. 原则上应具有2年以上在澳门地区学习经历的澳门应届高中毕业生。

3.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成绩优秀，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年级排名原则上在前15%以内。

三、录取标准

(一) 录取流程及规则符合条件的考生由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并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面试考核专家组对报名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学校按照考生综合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收澳门保送生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录取专业确认规则对于拟录取名单中的考生，我校将优先满足第一专业志愿。

(三) 我校暂不招收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

四、招生计划与专业

计划招收澳门保送生学生 10 人。我校可根据生源情况，按照教育部核准的在澳门招生额度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招生专业见下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科类	学制
1	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理工	四年
2	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	四年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	四年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工程	理工	四年
5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	四年
6	机电工程学院	自动化	理工	四年
7	机电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理工	四年
8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工	四年
9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四年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理）	理工	四年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文）	文史	四年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四年
13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史	四年
14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史	四年
15	外国语学院	翻译	文史	四年
16	微电子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理工	四年
17	微电子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理工	四年
18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理工	四年
19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智能医学工程	理工	四年
20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工	四年
21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信息安全	理工	四年
22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网络工程	理工	四年
23	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理工	四年
24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理工	四年

注：录取专业名称以实际发放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收费标准

现行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标准见下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科类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1	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理工	6600	1200
2	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	6600	1200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	6600	1200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工程	理工	6600	1200
5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	6600	1200
6	机电工程学院	自动化	理工	6600	1200
7	机电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理工	6600	1200
8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工	6600	1200
9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6600	1200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理）	理工	5500	1200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文）	文史	5500	1200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5250	1200
13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史	5500	1200
14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史	5500	1200
15	外国语学院	翻译	文史	5500	1200
16	微电子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理工	6600	1200
17	微电子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理工	6600	1200
18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理工	6600	1200
19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智能医学工程	理工	6600	1200
20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工	6600	1200
21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信息安全	理工	6600	1200
22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网络工程	理工	6600	1200
23	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理工	6600	1200
24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理工	6600	1200

注：

软件工程专业学费：一、二年级为 6600/年/人；三、四年级总学分不高于 80 学分，每生每学分不超过 400 元。。

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依据陕西省当年最新批文执行。

六、管理及毕业

1.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请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学校报到。

2. 学生在校期间，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

3.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七、奖助学金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教育部等面向港澳台学生设立的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各类奖学金。

八、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中国·陕西·西安市

北校区：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南校区：西安市西沔路兴隆段266号

学校网址：<https://www.xidian.edu.cn/>

联系方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杨老师、汪老师：029-8189102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李老师：029-8820233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s://zsb.xidian.edu.cn/>

电子邮箱：xdhmt@xidian.edu.cn
